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依恬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204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4341871_1093204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「新住民子女國際
職場體驗活動計畫」調整實施方式，報名截止日期延至
109年5月8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09003812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計畫延期舉辦並調整實
施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越南團職場體驗：

1、先進行語文增能活動(第一階段)，再辦理遴選作業，
賡續執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及語文增能活動(第二階
段)，詳如附件。

2、惟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後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之公布及視越南之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情形調整，倘疫



情發展至109年10月上旬前仍無減緩，本年度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即停辦，並提前辦理語文增能活動(第二階段)。

(二)印尼團職場體驗：經考量辦理經驗程度、報名人數不足及該國疫情現況後，本年度暫停辦理。

三、本案前業送件申請在案之學校請勿重複申請，倘有意申請本案之學校務必於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予本局彙辦，另本案申請表格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home>)下載；相關聯絡資訊或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謝怡菁助理(07-8100870分機25265)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